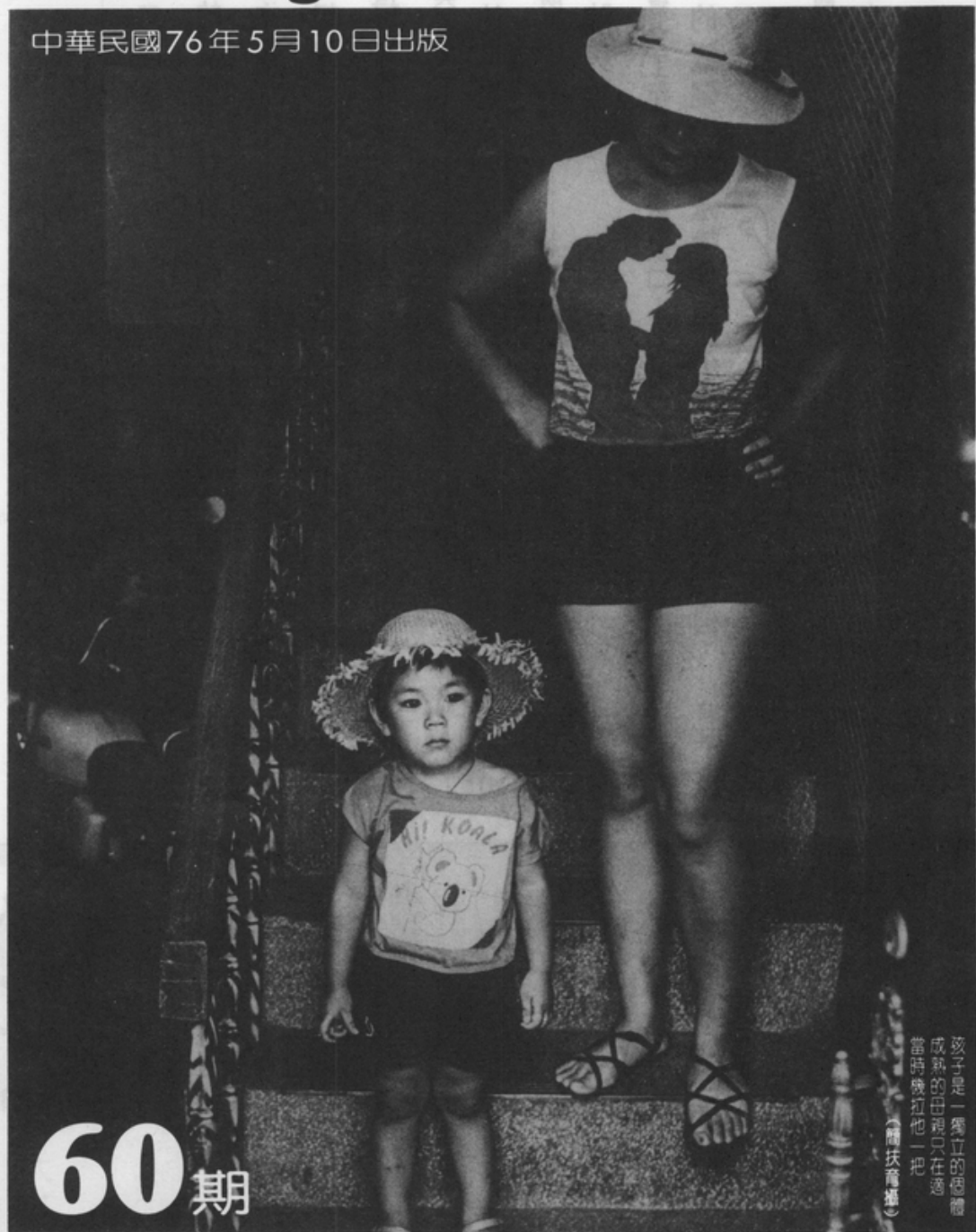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6年5月10日出版



60期

孩子是一獨立的個體  
成熟的母親只在適  
當時候拉他一把  
(簡扶育攝)

通訊處／台北市10667通化街123巷6號5樓 電話／(02)7037468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婦女新知

## 目錄：

●社論

破除母親神秘性

施寄青

●自由的女靈——談台灣現代女詩人的突破

李元貞

●讀者來信

5

●婦女新聞

李瓊月

●世界婦女動態

林雪星

●婦女與政治

9

政治的可親性

陳惠珍

●婦女成長園地

10

立法院旁聽記

小松

●「職業婦女工作權」座談記錄(一)

易碎的飯碗——談法律保障不足的婦女工作權

朱婉琪

●每月一書

12

●「婦女問題的探討」系列演講摘要(一)

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省思

史晶晶

●給小C的一封信

本社

●婦女看廣告

曾綺華

王瑞香

20

19

16

15

12

11

10

9

6

5

2

1

婦女新知 六十期

Awakening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企畫／鄭至慧

主編／李燕芳

編輯／李瓊月

美術編輯／劉秀春

廣告組／陳秀惠

發行組／楊曉庭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社址／台北市光復南路四三二號十二樓之一

信件請寄通訊處

台北市通化街二二三巷八號五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二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電話／七〇三七四六八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八號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

學生訂戶／一年二〇〇元

(請註明就讀學校、系級、學號)

贊助訂戶／每年另加郵資七二元

國外訂閱(航空)：

(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十一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十四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十六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社論

# 破除母親神秘性

施寄青

美國婦運大將貝蒂·傅瑞丹(Betty Friedan)於一九六三年寫了一本「女性神秘性」(Feminine Mystique)來破除婦女心理障礙，以利婦運的推廣。

何謂女性神秘性？即是認定婦女的天職是生兒育女，女性天賦體力、能力、智力劣於男性，所以無法做獨立自主的人，只能局限於家庭之中，她的價值完全附加於她是為人妻或為人母上。

女性神秘性自有其生物學上的根據，由於婦女有生育的天職，再加上無現今科學的避孕方法。從懷孕到兒女自立是一件曠日持久的工作。致使婦女被困於家庭中，久而久之，使她其他發展的機會被剝奪，各種潛能被壓抑，甚至被扼殺。習以為常的結果，大家反而認定婦女天生在各方面不如男性，做半個人乃是天經地義。男性這麼認為，連女性自己都畫地自限起來，也認為自己的天職是生兒育女，而不再去做自我實現、發展獨立人格的努力。

如今，生產技術改變，各種工作不再需要大量體力；節育技術發達，女人無須耗費大半生來生兒育女。而重大的經濟壓力，迫使大多數婦女必須走出家庭，投入社會生產行列中，更由於教育普及，有自我實現意識的女性愈來愈多。在此情況下，女性新角色與傳統的角色有了很大的衝突，婦女夾在新舊衝突中，頗有無所適從之感，一些投入新角色的婦女，更因無法兼顧社會所認定的天職，而產生很大的罪惡感。所以，貝蒂為文詳細分析，讓婦女看出這個「神秘性」的真相，進而打破這個「神秘性」

，使自己得以解放出來。

同樣的，母親這個角色也有其神秘性，無論古今中外，母親代表了偉大、包容、堅貞、勇敢、慈愛……等，可說是集衆美德之大成。母親是神聖的天職，是完美的，任何與這個形象不符的母親便被視為罪大惡極，因為她們沾染了這個天職。

然而，我們若去探究母親神秘性的另一方面，會發現一個悲哀的事實。民國成立後，在憲法揭發人人平等之前，三千多年來的中國女性甚少自我實現的機會，有自我實現意識的中國婦女，只能借助與她有親密關係的男性來達成目的，通常便是她的丈夫、兒子，所謂「妻以夫貴」、「母以子貴」。因此每個母親都要生兒子，因為兒子是她們實現自我的最佳工具，沒有丈夫、兒子的女人，註定沒有前途。

也就因為這樣，母親們不遺餘力的相夫教子，以自己堅苦卓絕的榜樣來激勵丈夫、兒子，他們成功了，她的目的也達成了。這時，一家和樂，皆大歡喜。問題是有太多的男人，他們不願或不能做女人自我實現的工具，或根本未意識到他們負有此重責，悲劇因而產生，致使不少母子、夫婦怨恨以終。對於這些不得不藉兒子、丈夫來自我實現的女人，我們不能苛責她們，因為她們活在一個只能做半個人的時代，她們別無選擇，只能盡力發揮她們完美的母親形象，好使她們的野心實現。

如今，情況變了，我們不敢說我們的社會已是一個真正男女平權的社會，至少，大多數的女人可以經由自己的努力，達到某種程度的自

我實現，我們是否有必要還沈浸在這種母親的神秘性中呢？

在台灣，重大的經濟壓力下，有條件做純家庭主婦的婦女愈來愈少，職業婦女愈來愈多，而幾乎所有的職業婦女都有一個困境——如何去達成由那些有太太理家，無後顧之憂的男人所訂的事業成功標準，並兼顧到由純家庭主婦所設立的「賢妻良母」的標準？我們當然做不到，但卻有太多的女人在未經省思下，一味好勝的要做女超人、全才妻子、萬能母親，最後往往弄得心力交瘁，讓自己陷於沮喪萬分、信心全失的痛苦中。

我們應認清的是做母親、做妻子不再是女人唯一的選擇，而養育子女更不是母親一人的責任，我們除了要求做丈夫的共同擔負此責任外，更應呼籲政府、企業界建立完善的托兒制度來減輕我們的負擔。我們還要認清子女不再是我們自我實現的工具，我們愛他們，更要尊重他們是獨立的個體，他們有權依自己的性向和能力來發展，而不是把他們塑造成我們要的工具。

在台灣，離婚率愈來愈高，身為母親的離婚婦女壓力更大，她們往往在自我生存和為人母的天職中掙扎，不知何去何從，離婚婦也許更要打破母親神秘性，一定要先求個人的獨立，才能顧及為人母的職責，萬一兩者不能兼顧，放棄為人母的職責亦不必有罪惡感；自以為勇敢的承擔起母親的角色，只會令自己和孩子更加不幸。

今日的婦女們對母親一職應有新的認識，為人母不再是我們唯一的選擇，對於不選擇這個角色的婦女，我們應尊重她們的選擇，肯定她們的成就。而選擇為人母這個角色的女人更應了解，它不絕對是天職，只是一種選擇。

# 自由的女靈

## 談台灣現代女詩人的突破

李元貞



台灣現代女詩人，從六十歲左右到二十歲左右，差不多有卅五位之多，知名的有張秀亞、胡品清、陳秀喜、林冷、蔡子、夏虹、張香華、席慕蓉、朵思、藍菱、馮青等。在女詩人的作品中，最偏好的題材是「愛情」，而且偏好表現「愛情悲歌」，雖然也有少數的愛情歌讚，到底不如「美麗與哀愁」那樣佔有女詩人的心靈。女詩人當然也會處理有關家國社會之思，但總在男詩人的高峯之下，語言與思想也帶有模倣男詩人的方式，不如愛情詩那樣顯現了女詩人細膩真情之美。女詩人在表現愛情之時，不論是喜悅，或是悲歌，在情之體察的深度，與語言單純精簡之美上面，即愛情詩的質度上，完全可以比美男詩人。唯一不足的地方，是相同的題材，老作重複的表現，不免單調，缺乏愛情面貌多角度的探索。

### 女性心靈的醒覺

台灣的女作家，包括女詩人，並不像現在歐美日本某些女作家那樣，標舉的「女性主義」作家，追逐時代的風潮。但因為中國自辛亥革命起、五四運動推波助瀾，中國艱難地邁向現代化社會，而台灣自七十年代始，社會也在急速的現代化之中，「新女性主義」思想被提出，傳統男尊女卑的思想早已打破，這種社會轉型帶文化思想轉型的影響下，做為一個敏感的詩人，雖然不必具有女性主義的自覺意識，也會有突破傳統女性意識的作品出現，在拓展女詩人的寫作題材與主題上面，頗值得推崇與介紹，算是詮釋女詩人作品的一種角度。

現在先談一首蔡子的詩，名為「我的粧鏡是一隻弓背的貓」：

「我的粧鏡是一隻弓背的貓」：

我的粧鏡是一隻弓背的貓

不住地變換它底眼瞳

致令我的形像變異如水流

一隻弓背的貓 一隻無語的貓

一隻寂寞的貓 我底粧鏡

睜圓驚異的眼是一鏡不醒的夢

波動在其間的是

時間？ 是光輝？ 是憂愁？

我的粧鏡是一隻命運的貓

如限制的臉容 鎖我的手美於

它底單調 我的靜淑

於它底粗糙 步態遠倦慵了

慵困如長夏！

捨棄它有韻律的步履 在此困居

我的粧鏡是一隻蹲居的貓

我的貓是一迷離的夢 無光 無影

也從未正確的反映我形像。

蔡子這首詩的優點，在將如弓背的貓的粧鏡，來比喻女性的人生。不但形象美麗，而且含意生動，弓背的粧鏡與貓的形相結合，表現出女性人生的普遍形相及神秘感，使女性在青春早期對自己的人生，生出無窮的期待：「不住地變換它底眼瞳」／「致令我的形像變異如水流」。逐漸地這隻弓背的貓「無語」／「寂寞」起來，使女性「睜圓驚異的眼」，要瞧瞧女性人生之底蘊。雖然女性

在探索自己人生的時候，在無語寂寞的時候，卻仍保持是「鏡不醒的夢」的好奇與陶醉，同時也質問了人生的面貌是「時間？是光輝？是憂愁？」。慢慢地，女性發現「我的粧鏡是一隻命運的貓」，它「限制」／「鎖」／「我的豐美於」／「它底單調」，「我的靜淑」／「於它底粗糙」，由於女性的靜淑，才屈服於命運，使女性原本豐美的生命被限制，靜淑的心靈變成「步態遑倦備困如長夏！」，終於女性「捨棄它有韻律的步履」，「困居」於弓背的粧鏡，如「一隻蹲居的貓」，最後女性的命運變得「無光」、「無影」，不過是「一迷離的夢」。詩人在此很深入地將一般女性的人生面貌，一步步地寫出來了。對於這樣的女性人生，詩人蓉子是很不甘心的，所以她最後以相當不平的口氣，為女性的命運下註腳：「也從未正確的反映我形像。」表現出蓉子以弓背的貓的粧鏡，來探索女性人生時，最後達到一種心靈的醒覺與不平，突破了傳統女性安於弓背的貓的粧鏡那種女性命運的無奈感。

## 追求無羈的自由

第二首要談的是林冷的「不繫之舟」：

沒有什麼使我停留  
——除了目的  
縱然岸旁有玫瑰，有綠蔭，  
有寧靜的港灣  
我是不繫之舟

也許有一天  
太空的遨遊使我疲倦  
在一個五月燃着火焰的黃昏  
我醒了  
海也醒了  
人們與我重新有了關聯  
我將悄悄地自無涯返回有涯，然後  
再悄悄離去

啊，也許有一天  
意志是我，不繫之舟是我  
縱然沒有智慧  
沒有繩索和帆桅

從詩題「不繫之舟」，已充分感覺詩人林冷自由的追求。「沒有什麼使我停留」／「除了目的」，連岸旁的「玫瑰」、「綠蔭」、「寧靜的港灣」，都無法吸引詩人停留，尋求安全感。直到「太空的遨遊使我疲倦」／「在一個五月燃着火焰的黃昏」，詩人「醒了」，像大海一般「醒了」，「人們與我重新有了關聯」，是入與人之間的「關聯」（愛之喻示），「我將悄悄地自無涯返回有涯」，但這種「關聯」仍抵不過自由的追求，「然後」／「再悄悄離去」。在詩的最後一段，詩人仍是肯定自由的追求，同時十分大胆，不怕「沒有智慧」／「沒有繩索和帆桅」，不怕缺乏浪跡天涯所需的能力。事實上，「自由」與「愛」的追求，不分男女，都是人生基本需要，只不過大多數女性及女詩人，太着迷「愛」的追求，太少去探索「自由」的種種內容及經驗。林冷這首「不繫之舟」，將自由極端化——即將已

身化身的自由本質——目的」與「意志」與「不繫之舟」，三者結合成「我」，「我」即「自由」。對女性心靈感受而言，真是氣勢磅礴，完全突破傳統女性尋求愛（常變形為避風港）的人生局限。不過，在第二段詩之開頭與第三段詩之開頭，因有相同的這種句子：「也許有一天」／「啊，也許有一天」，卻將此詩兩個對決的主題「關聯」（愛）與「不繫之舟」（自由），都染上了不安的感覺。似乎詩人對於愛與自由，雖有比重大不同的肯定，「不繫之舟」仍然戰勝「自無涯返回有涯」之「關聯」，而「也許有一天」的句意，卻洩露詩人對愛與自由之追求，兩者皆不免有一點茫然失所之感。這也許可以說明，一般現代女性，已有對自己命運的不平之感，如蓉子「我的粧鏡是一隻弓背的貓」，想要突破愛之羈絆，追求自由，如林冷「不繫之舟」，但女性人生的目的何在？一般女性仍十分迷惑及不安。

## 打開婚姻枷鎖

第三首談陳秀喜的「棘鎖」：

卅二年前  
新郎捧着荆棘（也許他不知）  
當做一束鮮花贈我  
新娘感恩得變成一棵樹  
鮮花是愛的鎖  
荆棘是怨的鐵鏈  
我膜拜將來的鬼籍  
冷落爹娘的乳香

血淚汗水為本份  
拼命地努力盡忠於家  
捏造着孝地的花朵  
捏造着妻子的花朵  
捏造着母者的花朵  
插在棘尖  
湛着「福祿壽」的微笑  
掩飾刺傷的痛楚  
不讓他人識破

當心被刺得空洞無數  
不能喊的樹扭曲枝桠  
天啊讓強風吹來  
請把我的棘鎖打開  
讓我再捏造着  
一朵美好的寂寞  
治療傷口  
請把棘鎖打開吧！！

如果說蓉子的「我的粧鏡是一隻弓背的貓」，在為一般女性的命運抱不平，林冷「不繫之舟」不顧一切帶着不安去追求自由，陳秀喜的「棘鎖」則是很明白地批評婚姻對女性的枷鎖了。幸福的婚姻當然不是枷鎖，不幸的婚姻對於夫妻雙方都是枷鎖。在傳統婚姻制度下，女方嫁入男方家庭，如果女方不被善待，其不幸實在等於「棘鎖」。這首詩在痛苦的吶喊中有許多幽默諷刺之處：「新郎捧着荆棘（也許他不知）」／「當做一束鮮花贈我」，寫出了青年男女走進結婚禮堂時，對於真實的婚姻生活，實在很天真無知，鮮花和荆棘正是婚姻生活的一刀兩面。

第二段詩中有幾句：「我膜拜將來的

鬼籍」／「冷落爹娘的乳香」／「捏造着孝媳的花朵」／「捏造着妻子的花朵」／「捏造着母者的花朵」，不但寫出結婚對女性來說，是一連串的適應新角色的奮鬥，而且必須勉強自己、鞭策自己，由自己生之家轉而盡忠於嫁之家的辛苦心酸，從而批評了父系社會在婚姻制度下對女性的壓迫。有趣而深入的諷刺更在「插於棘尖」／「湛着『福祿壽』的微笑」／「掩飾刺傷的痛楚」／「不讓他人識破」，如實地將許多女性在傳統婚姻制度下壓抑的苦痛，描繪了出來，尤其對於像五、六十歲的婦女而言，這棘鎖真是如此嚴酷的。所以詩人在最後，寧願「讓我再捏造着」／「一朵美好的寂寞」，而要喊着：「天啊！讓強風吹來」／「請把棘鎖打開」／「請把棘鎖打開吧！」對於四十歲以下的台灣女性而言，像陳秀喜這種婚姻「棘鎖」的描寫，也許已經減輕了許多，不過，在「棘鎖」中，將女性為人妻為人母而自己的心「被刺得空洞無數」，則仍表現了現代婚姻中女性的掙扎。如果女性想要得到婚姻幸福，必須對婚姻這種「鮮花與荆棘」的雙面有所了解，對女性真實的人生有如此透視，方能培養能力智慧，以對付婚姻的棘鎖或者打開婚姻的棘鎖吧。

## 探索女性經驗

就做為詩人而言，任何題材都值得寫。蘇東坡曾經主張，上至天文，下及牛屎，都可以入詩。對於女詩人來說，也是一樣，不能光寫愛情詩，不但可寫社

會家國之詩，亦可寫為人妻為人母或有

關女性自身一切的詩，可惜在台灣現代女詩人的作品裡，寫愛情的詩實在過多了。就算女性不太積極介入社會國家之事，沒有深入體驗，所以寫得少，但女性為人母可以說是女性一生最深入體驗的事物，為何也是寫得很少呢？這是否可以說明，女性太關注主流文化（男性文化）的價值觀，而缺少自覺探索己身生命的各種面貌？因此在這裏，特別選出夏虹的「媽媽」及杜潘芳格的「兒子」二首詩來談談：

媽媽

夏虹

當我認識你，我十歲  
你三十五。你是團圓臉的媽媽  
你的愛是滿滿的一盆洗澡水  
暖暖的，幾乎把我浮起來

但是有一度  
你把慈愛  
關了，又旋緊

也許你想，孩子長大了，不必再愛  
也許，根本沒有災難  
也許媽媽無心的差錯  
是我的最災難

等我把病痛好

我三十五

你剛好六十

又看到你，團圓臉的媽媽  
好像一世，只是兩照面  
你在一端給  
我在一端取  
這回你是來流

我是幽靜的池塘

兒子

杜潘芳格

考進了夜間部的兒子  
穿過街灯的陰影向我走來，那個行動  
猶如昔日的你搶著同樣的風——

兒子

該這樣，或是那樣  
為何反覆著愛的嘮叨與激辯  
疏誤的出發就是必然的負數嗎。  
你和我從兩極凝視所產生的一點，  
後退……。

檸檬的切片，靜寂地  
浮沈在你我的杯子裡顯得青酸。  
又到半夜兒子才如被我胸脯吸住般  
回來說：「媽媽，您又等得這麼晚！」  
「媽媽，您又等得這麼晚！」

夏虹的「媽媽」將母女之間的感情，寫得極為親切生動：「你是團圓臉的媽媽」／「你的愛是滿滿的一盆洗澡水」。第二段詩，因女兒成長，將母女之間的緊張焦慮之愛，也描寫得很好：「你把慈愛」／「關了，又旋緊」／「也許你想，孩子長大了，不必再愛」。最後一段更為動人，母女都體驗過女性的人生：「我三十五」／「你剛好六十」／「又看到你，團圓臉的媽媽」／「好像一世，只是兩照面」。母女之間因人生體驗的相同：愛男人、與男人結婚生子，把孩子養大，彼此重新有所了解和溝通，由於女性命運的這種重疊性，母女的

給和取變成互惠的：「你在一端給」／「我在一端取」／「這回你是來流，我是池塘」／「你是落淚的泉流」／「我是幽靜的池塘」，完全寫出了母與女互相關在分享感情，分擔憂愁的動人景象。杜潘芳格是一位少有人知與陳秀喜同輩的女詩人，屬於本省籍受日本教育「子」，亦是很親切生動地將母子之間的感受描繪了出來，兒子長大了，常與丈夫的影像重疊：「穿過街灯的陰影向我走來，那個行動」／「猶如昔日的你搶著同樣的風——」。第二段詩將母親愛的嘮叨與兒子激辯後所產生的冷戰，也描寫得真切：「你和我從兩極凝視所產生的一點，後退……。」而母親委曲寂寞的心如「檸檬的切片，靜寂地」／「浮沈在你我的杯子裡顯得青酸」。杜潘芳格以「杯子裡的檸檬片」與夏虹以「滿滿的一盆洗澡水」等生活中的瑣碎意象，來比喻母親的感情，皆是非常成功的。所以，優秀的詩作，並不一定要處理何種題材何種主題才能成功，而是看詩人體驗事物的深度而論。杜潘芳格「兒子」這首詩的最後兩句亦頗為有趣：「又到半夜兒子才如被我胸脯吸住般回來說：」／「媽媽，您又等得這麼晚！」母親守在家裡等待兒女，是極為尋常之事，只是詩人杜潘芳格將尋常等兒子的母親（女性）內在的感受傳達了出來，尤其是「兒子才如被我胸脯吸住般回來」，更是母親等兒子才會有這種混合異性感的情懷出來，實在是貼切至極。

## 女性面相陰柔有力

給和取變成互惠的：「你在一端給」／「我在一端取」／「這回你是來流，我是池塘」／「你是落淚的泉流」／「我是幽靜的池塘」，完全寫出了母與女互相關在分享感情，分擔憂愁的動人景象。杜潘芳格是一位少有人知與陳秀喜同輩的女詩人，屬於本省籍受日本教育「子」，亦是很親切生動地將母子之間的感受描繪了出來，兒子長大了，常與丈夫的影像重疊：「穿過街灯的陰影向我走來，那個行動」／「猶如昔日的你搶著同樣的風——」。第二段詩將母親愛的嘮叨與兒子激辯後所產生的冷戰，也描寫得真切：「你和我從兩極凝視所產生的一點，後退……。」而母親委曲寂寞的心如「檸檬的切片，靜寂地」／「浮沈在你我的杯子裡顯得青酸」。杜潘芳格以「杯子裡的檸檬片」與夏虹以「滿滿的一盆洗澡水」等生活中的瑣碎意象，來比喻母親的感情，皆是非常成功的。所以，優秀的詩作，並不一定要處理何種題材何種主題才能成功，而是看詩人體驗事物的深度而論。杜潘芳格「兒子」這首詩的最後兩句亦頗為有趣：「又到半夜兒子才如被我胸脯吸住般回來說：」／「媽媽，您又等得這麼晚！」母親守在家裡等待兒女，是極為尋常之事，只是詩人杜潘芳格將尋常等兒子的母親（女性）內在的感受傳達了出來，尤其是「兒子才如被我胸脯吸住般回來」，更是母親等兒子才會有這種混合異性感的情懷出來，實在是貼切至極。

一位得過一九四五年諾貝爾文學獎的智利女詩人嘉貝拉·密絲特拉兒，不但愛情詩寫得好，為人妻為人母以及女性整體命運的探索，以及對其他女性的同情，皆寫得細膩生動，想像力也開瀾充盈，值得女性作家深思。做為一位女性作家，除了吸收男性文化的養料外，實不必輕視己身生命的各種體驗，如此方可開拓異性的視野，為人類社會帶來更豐富的創造。最後以羅英的「子宮」一詩作結：

種花的

女人

在自己身上暗藏了

蜂窩

花季太短了

嘆息著，女人

暗自將那人笑出來的

音符

也一併醱藏起來

日出時

她站立成

圍牆

繁茂的枝葉

在她陰暗的繪裏面

滋長

女性的身體，在一般的大眾媒體下，容易被物化性化，而且易被嘲笑輕視，羅英能以「子宮」做為詩的題材，且寫出女性生命之源的意義，頗為突破傳統視女性身體（子宮）為不潔的扭曲觀念。

「花」與「蜂窩」的意象，頗能將子宮是女性青春及生孕功能描繪了出來，雖然第二段哀嘆女性青春與生孕功能的短暫，但也包容了別人（極可能為男人）窺笑「花季太短」的忍受力量，正象徵着女性包孕能力的偉大。詩的最後一段也同樣在描繪女性陰柔有力的面相：「日出時」／「她站立成」／「圍牆」來對抗「日」所代表的陽剛性，亦可解說

為太陽因她站立成圍牆而照不到子宮，但子宮卻自能在自身「陰暗的牆裏面」／「滋長」／「繁茂的枝葉」，將女性子宮為自發性的生孕力，做了悄悄的歌頌。

### 建立女性詩觀

選出這六首詩，做為台灣現代女詩人詩作，突破傳統女性意識及傳統偏好題

材的例子，並不表示沒有其他的例子，更不在否定女詩人愛情詩的成就。而是發現在社會變遷之下，台灣現代女詩人寫詩的領域，早已不自覺地拓寬了，要是女性更能珍惜自己的人生體驗，不受一般男性為主的社會價值觀的局限，保持自我靈魂的自由，相信女詩人的作品園地，不僅有百花奇葩，也更有壯樹峯嶺吧。

## 深入山地部落 探討山地雛妓的成因

今年一月十日貴社與「彩虹專案」聯合了婦女、山地、人權及教會等三十一個團體，發起「抗議人口販賣」的遊行活動，真令人感到欣慰。我們的社會需要這樣的正義行動，謝謝你們對喚起社會良知所作的努力。同時我們深切的期待第二次、第三次……的後續活動，直到我們的姊妹脫離非人的生活。

此外，我們建議「婦女新知」能深入探討山地雛妓問題，從文化、教育、經濟、法律、社會福利等觀點作一系列的專題報導；唯有全面的檢討、反省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今天要改善的不只是山胞所面臨的問題，也是整體社會觀念和態度的再教育。期盼婦女新知在這方面能有較顯著的引導，我們青年學生也將是積極的行動者。讓我們一起努力！

輔大「婦女研究」的一群師生

（編者按：本社原就預定派員深入山地部落

採訪，好能更深入地了解山地雛妓的成因，礙於人員配備的不足，可能暫緩時日。貴門課的選修同學若有人願協助的，請與本社聯絡。）

## 打破不准航運女職員 上船洽公的陋規

我們是一群航運公司的女職員，當有公務必須登船辦理時，船上警衛說有一條規定：「凡是女性，一律不准登船」，以此條文不讓我們上船洽公。最後我們只好閃過警衛，偷偷登船辦事，心裏却有屈辱的感覺。貴刊是否能幫助我們？

航運公司女職員

（編者按：本社自四月起已成立「工作權個案申訴小組」，就是為了替在工作崗位上遭到不公對待的女性服務，請來電或再來信，告知妳們被歧視的詳細經過，妳們的來信因無地址亦無電話，我們迄今仍無法了解實情。）

## 讀者來信

七十八年五月



## 婦女新聞

李瓊月

### 夫妻合併 申報稅制 抑制 婦女就業意願

四月四日，黃主文、周文勇等十四位立法委員連署，促請政府廢除「夫妻合併申報制」，使稅制趨向合理化。社會各界同時聲援，此話題再度引起爭論。

財政部表示，堅持「夫妻合併申報制」原則不變。理由是：一、維持「家庭消費單位制」。二、避免規避稅負。三、分開申報會使所得相同而所得結構不同的家庭支付不同的稅額，造成稅負不公平。為了順應民意要求，財政部正研擬改革計劃：給予夫妻合併申報者兩個標準扣除額。二、取消妻方薪資所得扣除額三萬三千元的上限，按妻方薪資所得百分之三十核實扣除。三、將最高稅率百分之五十降至百分之四十五。對於財政部堅持不改夫妻合併申報制的理由，很難令人信服。儘管財政部所得稅法修正幅度，以望能符合減稅之實，但婦女實質受益不大。理由是：一、妻之所得課稅仍然是按夫之邊際稅率起征，仍將損失高達三十六萬儲蓄利息收入免稅額，稅負減輕不多，難脫「懲罰婚姻」之實。二、婦女勞動品質提高，所得收入越多，稅負馬上加重，往往因而降低、挫折婦女的工作意願，或成爲家人反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理由。

再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現行合併申報不但與綜合所得稅以個人爲單位的課稅精神相違，且與民法允許夫妻各自擁有、處理財產相抵觸，妻之經濟支配權利仍然居於附屬地位，對婦女

追求經濟的獨立自主是一大障礙。

反觀歐、美、日先進國家，均因考慮婦女勞動力之增加和男女平權運動的成長，稅制改革比較合乎社會發展的需要。

目前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已經高達百分之四十六，對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貢獻良多。婦女就業不但直接改善家庭經濟，同時可以滿足婦女的成就動機、提高婦女的社會地位，促進兩性社會和諧發展。因此之故，我們期望政府能重視婦女就業問題，鼓勵婦女的就業意願，廢除這種不合理的稅制。

### 抗議雜妓人不如物 民間團體至監察院請願



九個團體至監察院爲雜妓請願

四月十五日，內政部長吳伯雄、警政署長羅張應邁列席監察院內政委員會談話，說明雜妓問題處理情形及非法色情行業取締現況。婦女新知雜誌社聯合彩虹專案、台灣人權促進會、主婦聯盟、台灣基督教長老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山地大專學生中心、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及台灣基督教長老總會山地宣導委員會等九個團體，繼續發起「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雜妓」的第四波後續活動，針對①正風專案之後，近二百名被警方救出的雜妓，究竟身置何處？②要求執法單位嚴懲人口販子。③抗議雜妓問題在法律上人不如物等三個目標，至監察院請願。

當日下午三點，九個團體四十餘位代表排列在監察院門口，手持「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雜妓」黃色布條及「正風要澈底」、「正風之後雜妓何去何從」、「嚴懲人口販子」、「我們要修改法律條文」等標語，一面以最沉痛、關切的口號呼籲，一面唱著「雨夜花」、「我的家在那魯灣」等歌曲。並派請彩虹專案負責人廖碧英進入監察院內遞送「請願書」，結果委託監察委員林純子轉呈吳伯雄、羅張，會中並有各單位代表十人列席旁聽。整個活動在五點二十分結束。

請願書的重點如下：

- 一、除了要確知雜妓受迫害的經過外，我們也要求檢察單位公佈針對人口販子與逼良爲娼惡徒的處理過程與判決的結果。
- 二、我們要求檢察單位在救出雜妓之同時，能明察秋毫，不使有販賣女兒之虞的父母帶回，並杜絕黑道份子再予脅迫。
- 三、我們要求警政署持續不斷針對販賣與壓榨雜妓的份子，作到母在母縱，嚴加懲治之績效。
- 四、我們要求內政部修正相關條文，期使雜妓之遭遇在法律上不致落成「人不如物」的結果。



「我們要求警政單位與黑道人物劃清界線，惟有清白的警風，方可壓低犯罪份子囂張的氣焰，逼良為娼、販賣少女為雞妓的事例，才能不再公然盛行。」

## 關懷被勞基法遺棄的女性勞工

婦女新知雜誌社、勞工法律支援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天主教團青年職工中心、愛生勞工青年中心、希望職工中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等七個民間團體，爲了關懷現今的勞工處境（尤其是女工），特地設計了一份勞工權益問卷訪調，並於四月廿九日晚上七點在耕莘文教院四樓，舉辦被遺棄的勞工——呼籲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座談會。

舉辦被遺棄的勞工  
呼籲擴大勞基法  
適用範圍座談會



此次訪調方式係由上述七個民間團體就其所  
在附近地區（計有台北縣、高雄市、桃園、中  
壢）隨機取樣，共收回有效問卷三百一十二份  
；其中男性八十七人，女性二百二十五人。  
爲了統計上的方便，暫時依受訪者的職業，  
劃分爲三大類：

①國貿、社會服務、個人服務、工商服務、  
餐飲、公共行政、零售業等，合計二〇八人，  
其中男性四十，女性一百六十八人。（此屬未  
列入勞基法適用範圍的中低收入行業）

②金融保險業五十八人，其中男性十一人，  
女性四十七人。（此屬未列入勞基法適用範圍  
的較高收入行業）

③營造、木工、製造業，合計四十六人。（  
此屬列入勞基法適用範圍的行業）

結果發現：第一大類的行業薪水偏低，工作  
時間太長，每日工作十小時以上者佔五分之二  
。百分之五十五的人沒有退職金制度，只有百  
分之四十的人有合理的產假及休假制度，其中  
甚至有百分之十的人工作單位有結婚生子必須  
離職的規定。以零售業來看，八十八名受訪者  
中，三分之二沒有勞保；三分之二沒有退職金  
的保障；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十小時的佔百分之  
六十五；休假、產假符合勞基法規定的不到三  
分之一；結婚生子必須離職的佔百分之十八；  
薪水一萬元以下的佔百分之四十三；八十八個  
人中，有八十六人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下。以  
美容美髮業來看，二十四個受訪者中，有十六  
個人每日工作超過十小時；沒有勞保的佔百分  
之四十六；有退職金制度的只佔百分之十三。  
第二大類金融保險業雖也未列入勞基法適  
用範圍內，然由於其收入較高（只有百分之七  
點一的收入在一萬元以下），有百分之六十九  
可領退職金，工作時數大多正常，八、九小時  
的佔百分之九五點二。故其最嚴重的問題，在

有百分之二十四的人結婚生子後必須離職。而  
受訪者五十八人當中，竟有十七人（佔百分之  
三十）仍然沒有勞保。

爲了瞭解在勞基法保障範圍內的勞工權益，  
我們也訪問了一些工地。發現四十六名受訪者  
當中沒有勞保的佔百分之五十二，沒有退職金  
保障的佔百分之七十六；而沒有勞基法規定之  
產假、休假的，更達百分之六十三；可見即使  
在勞基法適用範圍內的勞工權益仍然有許多  
人沒有受到應有的保障。

被遺棄的勞工——呼籲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  
座談會，由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曹愛蘭主持，  
她在會中就問卷的統計結果作一報告，並邀請  
台大社會系教授張曉春、婦女新知雜誌發行人  
李元貞、百貨公司從業員陳淑玲、山地勞工福  
晉之家陳秀惠、新環境雜誌社社長柴松林主講  
幾個子題：從勞工定義談勞工保障、半勞基  
法下的女性勞工、服務業勞工的經驗談、另一  
種沒有保障的勞工、如何爭取更充份的勞工權  
益。全部的內容將在下一期新知刊登。

## 重要新聞摘錄：

△司法院統計：台灣近十年來離婚事件計有七  
千四百六十一件。男方主動離婚者佔百分之  
四十七點七一，女方主動離婚者佔百分之五  
十二點二三，雙方主動離婚者佔百分之零點  
零五。（76.3.30中華日報）

△行政院衛生署擬將省縣市醫護人員，現行「  
三班輪換制」改爲「固定班別制」，並對晚  
、夜班人員增付津貼。（76.4.2聯合報）

△日本「辦公室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協助職  
業婦女處理性騷擾申訴。（76.4.5中華日報）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從今年四月起恢復招考國

光號服務小姐。(76.4.6.中華日報)

△台北市社會局成立「婦女社會服務團」以推廣社會福利。(76.4.6.中華日報)

△一項研究顯示：社會對婦女期望、規範較嚴，女性比男性容易產生罪惡感。(76.4.6.民生報)

△日本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七十四的年輕婦女傾向個人主義的生活方式。(76.4.7.中華日報)

△衛生署擬定性病防治法主要內容包括：①強迫治療②免費治療③加強性教育④增加保險給付⑤增加檢驗中心。(76.4.8.中國時報)

△未婚婦女購物意識多屬理智消費型。(76.4.13.中華日報)

△聯合國一項統計顯示：亞太地區文盲婦女計有四億一仟萬人，佔亞太地區文盲人口百分之六十六點七，且佔全世界文盲人口百分之四十八點六。(76.4.13.中華日報)

△「十大傑出青年」選拔，今年起取消限制女性候選人報名的陋規。(76.4.17.聯合報)

△台北市社教館開辦「幸福家庭教室爸爸班」，歡迎報名參加，電話：七三一—五九三—轉二〇五、二五一。(76.4.17.民生報)

△台北市大安分局在通化街、臨江街等風化區連續站崗，加上里民的協助，十四家私娼館完全絕跡。(76.4.20.中央日報)

△一項統計顯示：美國副總裁以上女性主管年薪平均是十二萬四千六百美元，只佔同職位男性主管年薪的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一般婦女工作收入，亦只佔男性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七。(76.3.8.民生報、76.4.21.中華日報)

△百貨公司售貨小姐，要求每日工作不超過八個小時，做為爭取合理工作權益的第一步。

(76.4.23.中華日報)

△新環境、新新聞雜誌、婦女新知等二十個民間團體為紀念蘇俄車諾比爾核電廠爆炸事件週年，並藉以提醒朝野對核電廠的危險性再加評估，特於四月二十四日晚在耕莘文教院舉辦反核說明會，四月二十六日前往塩寮核四廠興建地參觀抗議。

## 「婦女領導人才訓練—婦女問題的探討」



### 演講預告

主題：①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

②婦女與健康

主講人：①顧燕翎女士(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交大外文系講師)

②王瑞香女士(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時間：①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點~四點

②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點~四點

演講地點：陳林法學文教基金會會議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〇號七樓假期飯店對面)

P.S ①參考資料及討論題綱在演講當天發給參與者。

②為了統計聽講人數，以利會前準備作業，請電七〇三七四六八李瓊月小姐，告知前來聽講與否。

△台北國際基督徒聯誼會為了替「彩虹專案」募款，於四月二十五日晚在台北馬偕醫院九樓舉辦「彩虹之夜」，本社捐出台灣新女性主義創始人呂秀蓮在獄中手織披肩一件，結果義賣一萬元正。這披肩原是呂秀蓮贈送給本社發行人李元貞之物，它的象徵義為姐妹同心彼此關愛。



## 日本 工作女性 仍然 壯志難酬

去年四月一日，日本實施男女雇用均等法，到今天已滿一年。均等法在工作崗位上，帶來了什麼影響？今年四月一日，四個勞工團體以及全民勞工協會，在東京舉辦「均等法的回顧與展望」討論會。會中首先以「重新檢討傳統對女性的能力與職務的看法」為題，揭開了第三十九屆婦女週的序幕。

在這個以實現男女平等為目標的均等法討論會上，反覆地引用著由全民工聯最近所作的「均等法實施後勞工適應狀況調查」。這份調查報告是在去年十一月，也就是均等法實施半年之後，以一千五百個公會為對象所做的調查。根據均等法實施後調查報告：重新檢討勞動契約的工會佔百分之三十二，正在檢討及預定檢討的工會共計百分之三十二，這表示有六成以上的公會正考慮採取應對措施。均等法更具體地影響到招募與錄用：以前有女性歧視，現在改善的佔百分之三十一，正在改善的佔百分之十六，男女一視同仁的企業佔百分之四十四，

合計之下，回答中有九成的企業對男女雇用大致上平等。然而從會場上的發言看來，實際上的情況却不這麼樂觀。以下舉出橡膠工聯、食品工聯及日本婦女會三個團體的發言，好了解實際的真相。

橡膠工聯：我們工會獨自做過適應狀況調查，招募與錄用的結果與全民勞協的調查大致一樣。但是女性依然不能進入工地，職務方面也祇是改變名稱而已，實質上，仍區分有祇限男性的職務與祇限女性的職務。

食品工聯：水果、水產、食品肉類加工等大量雇用女性勞工的工作場所，與十年前比較，女性佔的比率由百分之三十降到現在的百分之二十，減少的百分之十女工被改換成兼職。獨自調查的結果與全民勞協的調查相近的是招募、錄用方面。然而在包裝工作場所，却開始出現把女性集中在同一地區的傾向。

日本婦女會：女性勞工將近有八成都是沒有工會加以保障的。在電腦關係企業服務的女性表示：「一到納稅期間，常常工作到凌晨一、兩點，一個月有一百個小時左右被強迫加班，却無門投訴。」均等法本來的精神應該是調和職業生活與家庭生活，希望儘快制訂包含沒有工會保障的其他勞工的最長工作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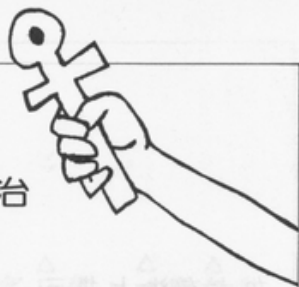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中曾根首相的私人諮詢機構「婦女問題企劃推進會」提出的報告書中顯示：西元二千年，為了提

高女性的地位，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制度的形成有其必要性，且應該以此為總合目標。為了達成此目標，必須注意下列事項：①提倡男女平等的意識②男女共同參加原來有分野的工作③確保女性老年生活的福祉④為國際間的和平而努力。有關女性問題的報告書的經驗：這十年間，顯著的問題大致都解決了。此次的報告書內，已不是問題的羅列，而是歸納出如何建立一個兩性參與的社會制度，這是個大的收穫。

從以上的報告書及發言人的意見可知，日本社會男女角色的限制及差別待遇依然存在，女性的工作性質偏向簡易或機械式的為多，至於能參與決策的女性，仍然佔少數。男女雇用均等法實施的一年之間，雖然改善了女性求職的部份難題，但是基於傳統男女角色的工作分配觀念，還是深深影響工作女性的發展。



林雪星



## 政治的可親性

拋開實際政治，給我們骯髒、恐怖的刻板印象，憑著女性本具的秀異特質參與政治、影響決策。

陳惠珍

一般人論及「政治」，總難免冠上一些負面的形容詞，譬如：骯髒的、醜陋的、恐怖的、流血的……等等。尤其女人談政治，或參與政治，不是受到傳統人士的抨擊，就是遭到看似尊重婦女參政權，而實則有些施捨心理的大男人保護。

政治究竟是什麼？它是否真的如此令人不齒與殘酷？身為一個女人是否真的不應該去參與政治？

在討論政治究竟為何的問題上，我們姑且拋開實際政治給你的刻板印象。我們不妨從政治學研究的歷史脈絡中來找尋一點政治的意義：

有一種說法，認為政治現象就是國家所有的活動。對內而言，國家對人民行使統治活動；對外而言，國家與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種種活動，均稱之為政治。簡單地說，政治就是國家對內、對外的所有活動。

另一種說法，係認為政治現象就是人際關係中的權力現象。也就是在個人與個人間、團體與團體間，或個人與團體間，凡是有支配現象發生的，就是政治現象。

第三種說法，將政治界定為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二十世紀中期以後採取這種看法的學者很普遍。基本上，

他們肯定了人類社會系統中的次級系統——政治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在透過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來對社會上各種有限資源，從事權威性的分配。這種權威性政策的制定及執行的過程，以及各種影響分配過程的因素，均為政治現象之所在。

以現階段民主政治的種種運作，我們很容易地可將政治的印象暫時集中在第三種說法中。由於民主社會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政治活動並未控制其他活動，譬如：經濟、宗教等。任何一個個人或團體，他可以為了自己想達到的目標，發出聲音。如果一群人的價值接近，更可以運用組織的力量來影響決策。這就是民主社會中常見的利益團體與政黨。

基本上，在一個開放的社會，它的資源應該是任由人民自己去爭取、去表達。當然，它的方式必須合乎法律的規定。只要把握這個原則，不論男女、女，都應該主動去爭取自己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平等、自由、參政與受益權。

因此，嚴格說起來，現代的政治活動，絕非是局限在皇宮內室的爭權奪利；也不是非用拳頭角力拚個你死我活。大家儘可以將個人或團體的價值

銜接、表達出來，甚至賦予實際的行動，去影響決策機構。所以，它不需要再是暴力的、血腥的。而可以是溫和的、理性的、有組織的。

論戰爭、論暴力，或許女性相當厭棄。可是論溫和、論理性，相信只要受過文明洗禮的人，就可以勝任。這種文明的洗禮，不一定只有男人可以接受，在今天教育普及的社會裡，女人依然可以做一個文明人。只要她具有關懷社會的熱情、關懷生民的熱情，她可以運用智慧與努力，去影響一些決策。

筆者與政治結緣，完全拜聯考之賜。可是幾年下來，發現自己竟熱愛著這門學問。因為它教會我觀察很多事物。我也非常感激一些先輩們的努力，才可以讓我們這些女子堂堂皇皇地出入社會的大門，否則，我們現在大概還在跟「裹小腳」拚鬥。

國家近些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加上政治體系不斷地受到刺激與變動。一下子的劇烈改變，往往容易產生很多失調的問題，此不僅發生在文化上，在政治、經濟甚至宗教領域，都有層出不窮的困境。生為人類半數的女性，自當發揮自己的能力，來關心這個社會，參與政治可以說是一種較有影響力的方法。我相信，我們的女性同胞，憑著本具的秀異特質，反而更能運用政治參與來解決問題。

此次，我很簡單地跟大家溝通一點意見。下次，我將進一步地介紹參與政治的直接管道——選舉。



婦女成長園地

# 立法院旁聽記

小松

四月三日早上八點半和幾位新知同仁到達立法院，我一面繳驗身份證，領取旁聽證（上面寫著立法院第一屆第79期第12次會議），一面在心裏罵自己：我怎麼如此封閉？從來不曉得可以經由這樣的管道去了解國事。

九點許會議開始，階梯和走道也已擠滿了聽眾，這麼多人肯花掉寶貴的一天去關心國事，真是我始料未及的。第一次置身於國家的議事庭中，親耳聆聽部分立法委員質詢，以及院、部會首長答詢。未曾有過的臨場感，神奇的喚起了從未被激起的政治意識。

質詢中有人言簡意賅，在限定的十五分鐘內為民喉舌；有人儘可能延長時間，論政內容却依然停留在責罵與揭短的層次；有人充分掌握了問政的功能，直搗問題核心；有人適時提出因應社會急遽變遷的趨勢所該有的對策。某些立委針對令人擔憂的國事咄咄問政，行政院長的幕僚團即時向主席提議：「休息十分鐘！」二樓旁聽席上響起一陣諒解似的笑聲，僅僅十分鐘就能提出謹慎、妥當、不致影響千秋的答覆嗎？立法院內恍如八月的大暑天，直教人滿頭大汗。

休庭十分鐘時，翻閱手中週三、週六定期出刊的「立法院公報」，厚厚的一本詳盡的紀錄了每一次院會、及委員會的過程，我又像個沒見過世面的人般，發覺今後也可以經由這本期刊去全盤了解國會事務了。由公報中知道「雛妓問題」已然成為議事的重要質詢之一，加以近日警政署嚴

格厲行的「正風專案」，相信每一位曾經熱誠參與「抗議人口販賣——關懷雛妓」活動的人，心中都有一份更加踏實的感覺。

一整天，我們沈浸在活潑而充滿批判精神的質詢聲中，深切感受到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秩序都在迅速崩潰重組，立法院的確正如某些政論家所言，已逐漸由一黨專政蛻變為多黨民主政治的舞台，旁聽席上的我們也可以感覺到那股生生不息的脈動。

回家後，我開始用心的從書、報、雜誌中去探討議事庭上這些人與事物的內涵，也能更有耐心的去閱讀一些政論性報導，從而對國事有較深刻的理解與期待。只不過，我心中仍有一絲悵惘，因為那日當我放眼旁聽席上，只見點綴著寥寥幾位女性聽眾，女性立委更成「異數」，會中幾乎聽不到有關婦女權益的探討，少數人的力量畢竟有限！正如大家平日所言：只有選拔更多婦女人才，進入國會形成不容忽視的一環，才有更多發言及爭取平權的機會，婦女問題才能得到全面和整體性的重視。

## 發行快訊！

由於新知頁數的擴充，印製成本不斷提高，自下月份起發行組決定停止學生訂戶的優惠訂價，全部改成一般訂戶，年繳三百五十元。在校同學若仍想享有二百元的訂價優待，請把握最後的機會儘速訂閱，六月十日為截止期限。

- 金石文化廣場(城中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19號 電話：3815705
- 紫藤廬茶藝館：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 香草山書屋：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2號 電話：3416662
- 元穠茶藝館：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0號2樓 電話：7060401
- 春之藝廊：台北市光復南路286號B 電話：7816596~7
- 文理書店：淡水鎮英專路56號 電話：6213316
- 光統圖書百貨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0號 電話：3810422
-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97號4樓 電話：5371714
- 寒山書房：淡水鎮清水街40號 電話：6211915

「婦女新知」  
經銷處

# 易碎的飯碗

## 談法律保障不足的婦女工作權

整理／朱婉琪  
圖／本社

婦女作了全世界三分之二的的工作，只拿了十分之一的收入，擁有全世界財產的百分之二，薪水是相同工作量男性的四分之三，平均休閒時間不到丈夫的二分之一。

潘：自古以來，在男性出外謀生，女性負擔家務的傳統生活形式下，女性似乎顯得較為無能。但時至今日，整個經濟結構的改變，婦女因為接受教育，而有能力出外工作。此時，我們可進一步反省：婦女是否得到她們應有的工作機會和公平的工作待遇呢？現今社會通念下，婦女在工作之餘，仍須負擔繁重的家務和養兒育女的責任，整個社會有否給予婦女相關的輔助系統或福利保障，使婦女得以順利處理工作，追求更高的工作成就呢？

### 婦女工作權是基本人權

沈：工作的意義，除了賺取收入外，更重要的，它是自我實現的媒介，經由與外界的接觸以開闊眼界，廣泛學習。而這種經由工作來實現理想的需求是不分性別的。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條：人民之

工作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二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的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故在工作權保障上，男女不應有差別待遇，然而事實上，女性在勞動雇用、待遇、升遷上並未得到與男性平等的待遇。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五條也明令：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但是適用勞基法的人非常有限，除此之外尚有僱傭及升遷上的不平等問題，需要法律另立條文去規範。有些國家對於僱傭機會、同工同酬都有具體詳細的規定，予以男女相同的工作保障，法國甚至有違反平等規定的處罰條文，對於歧視就業女性的雇主，有相當大的嚇阻作用。反觀我國並無類似規定，導致婦女並非能力不足，只因她是女性，而受到種種工作上的不平等待遇。

此外，常因婦女須操持繁重的家務，便被分派到較差的工作，也是相當

不合理的現象。我們要了解：家務是夫妻雙方共同的責任，應一起分擔。基於對人的尊重，不分男女共同照顧家庭，使雙方在工作上具有相同發展的機會。必須修正這種女性要負擔大部份家務的偏見，才能使許多傑出的女性適才發揮，不致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

還有，許多老闆因女性養兒育女會分神，而不予以雇用。但延續下一代，是社會所必需，養兒育女應屬一種社會利益，其付出要歸於社會成本，由社會大眾來分擔。因此整個企業制度要全力配合，不可以此減損婦女工作的機會及待遇。

潘：根據沈律師的報告，我們知道憲法對工作權的保障並無分男女，因此對於資方在社會需要女性投入勞力市場時，給予較低的薪資，而在失業人口增加時，卻又鼓勵女性回到家庭，好將工作機會讓給男性的作法，提出強烈的抗議；並提醒資方此舉已經



座談會的主講者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八日下午一點半

地點：台北耕莘文教院四樓

主持人：潘正芬律師

主講人：潘正芬律師（以下簡稱潘）

沈美真律師（以下簡稱沈）

呂榮海律師（以下簡稱呂）

違憲。

呂：我是因為接觸十信楊麗君小姐的案件，才發現法律規定上的缺失。當初楊麗君進入十信工作時，曾被要求簽下一份女性結婚必須離職的切結書，後因準備結婚而離職，原可領取相當一年薪水的退職金，但社方以蔡辰洲危機為藉口，只答應先給三個月退職金，其餘九個月的退職金（俟財源寬裕時再補），等於無限期的延長。引起楊麗君強烈的不滿，一狀告到法院，尋求法律救濟。

針對這些結婚便須離職的不合理規定，法律可有任何對工作女性的保障條文？首先我找到憲法第七條已有明文保障，但有學者以為憲法是在規範國家公權力，至於人民私下的法律關係是否能直接引用憲法，仍有爭論，所以不能就此來規範離職切結書無效。

## 督促政府及早制定 男女工作均等法

如今，政府只有接受憲法的委託，及早制定規範男女工作權平等的法律才能有效遏止業者的歪風。現在進步的國家大多有這種法律，如：一九六四年美國的「人權法律」其中規定不能因性別，而對女性作差別待遇，經過約十年的努力，到了八〇年代，媽媽空中小姐便應運而生。而在一般人眼中女性地位相當低落的日本，從戰後到一九八五年，日本法院透過許多判例裁判結婚解雇無效，判決的理由寫得非常詳細，其中多引用憲法及民

法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規定，作為裁判切結書無效的依據。並在一九八五年制定了「男女雇傭機會均等法」，明白規定：關於終止勞動契約，不能因性別而作差別待遇，違反規定的切結書無效。

再來我想談談有關女性懷孕退職的問題。有個案例：一名女性勞工住在中和，每天通勤到桃園上班，後因懷孕，公司故意要將她調到台北上班。但這位女性勞工並不同意，桃園雖然較遠，但是可以坐著工作，在台北門市部必須站著工作，對她懷孕的身體很不適合，拒絕調職的結果，公司便趁機將她解雇。該女性勞工因不服上訴法院，根據勞基法第五十一條：雇主應予懷孕女性較輕易的工作。而較重或較輕的工作判斷，應參酌客觀情形及女性勞工本身的感受來決定，在本案中，該女性因為覺得工作較以前吃重而拒調，雇主卻將其解雇，這種解雇是無效的，如果女方願意資遣，雇主應發予資遣費。結果這位女性勞工獲得勝訴，以後有類似情況的工作女性，不妨援用勞基法此項條款。

至於雇傭機會上平等的問題，顯然

更為複雜。剛才關於結婚懷孕須離職的問題，只要雇主不發下解雇的命令便能維持平等。但是雇傭機會不平等牽連因素較多，常常很難判定。我們先來了解一下實況，只要你每天隨意找一份報紙，便會發現很多有男女差別待遇的人事廣告，像高職位、高技術性的工作限男性，這些廣告的規定，等於是公開的違憲行為。有趣的是，許多外商公司入境隨俗而對男女作差別待遇的雇傭規定，但在美國本土卻絕對看不到類似的廣告，並且有專門的機構予以檢舉及糾正。其次，有關雇傭機會平等在各國立法層次也有所不同。美國、西德僱用時已明定應予女性均等的工作機會。而日本法律亦有類似但較次等的規定，規定業主應「努力」給女性均等的機會，但這並非是強制的規定。我國則連「努力」的規定都沒有。

最後我要談談工作期間各種勞動條件不平等的問題，比如最常見的是男女待遇上的不平等；這在外國便可提起訴訟。例如：日本銀行女職員，起訴要求銀行補足十年來不平等的差額工資，後來法院判女性職員勝訴，銀行應給付將近十億日幣的工資差額。我國雖有勞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卻從未聽過類似的案例。至於女性勞工常常深夜工作，像從晚間十點到翌日清晨六點的大夜班，勞基法第四十九條雖有嚴格規定禁止，但許多人以經濟上的理由，使這條規定形同虛



座談會現場

設，雇方只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可以通融。結果例外反而變成原則。潘：經由呂律師詳細的講述，我們可以了解女性從雇傭階段便受到工作機會的限制，有了工作後，她的勞動條件仍有結婚生子離職的問題，至於勞基法規定的托兒設備等，據我們對業者的了解，具備這種有益工作女性措施的單位極少。

## 取消夫妻合併申報稅制 鼓勵婦女就業

接下來，我想就婦女取得工作所得後，將會面臨的一些問題提出討論。第一是夫妻須合併申報所得稅的不合理。納稅義務人的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必須與其配偶所得合併報稅，結果使得原本能享有兩個扣除



呂榮海律師

額的利益卻因結婚只能減半。加上稅法採累進稅率，所以合併所得愈高的夫妻繳稅也愈多。致使已婚者比未婚者的稅負提高了很多，形同對於婚姻的懲罰。有時甚至導致許多人因不結婚或採取假離婚等方式來逃漏稅負。女性外出工作，往往是為改善家庭的經濟生活，或以工作來實現自我，但伴隨而來托兒、料理家務、應酬、進修各種費用的負擔，使剩餘所得非常稀少，再加上合併申報的高稅負，常會使先生不願妻子外出工作。這種情況對女性相當不公平。

歸納贊成合併申報制度存在的理由有二點。其一，可以貫徹「量能課徵」原則，因夫妻共同生活費用較節省，納稅負擔能力提高，稅捐負擔應相對地加重。其二，基於稅捐稽徵行政上的考慮，因夫妻關係密切，夫可將其高所得之部分移轉到妻子身上，使得稅負降低，為避免移轉分散所得，故認為夫妻應合併申報。然而認定夫妻共同生活費用較節省，在現行稅法上找不到依據。因為夫婦合併報稅，並不論夫妻是否同居共財，是不是生活在同一個居所，亦一律要求合併報稅，顯然與「量能課稅」原則相違背。而且現代人的婚姻品質提高，為尊重雙方的生活方式，不一定會因共同生活而較節省開支。還有美國、西德所採取的稅制「折半乘二法」，便可防止夫妻逃漏稅捐。將夫妻所得相加起來先除以二，通用稅率後再乘以二。而這種制度，對太太不工作的



家庭，先生所負擔的稅捐，會較我國單就先生所得課稅來得少，同時也會重在家工作的婦女的貢獻，使其先生繳較少的稅。

最後要闡明的是稅捐「中立性」原則，不可以透過稅捐強迫人民去選擇生活方式，但合併申報的結果，有可能影響婦女外出工作獲取所得的意願，使間接強迫婦女選擇家庭主婦的生活方式，侵犯婦女選擇外出就業的決定權，進而違反稅捐應在國民生活中，中立性角色的扮演。

至於婦女對工作所得是否有完全支配的自由？民法規定夫妻可以自由選擇採取何種財產制，但由於夫妻分別財產制向為中國民情所難接受，所以大部分的夫妻仍採用民法上聯合財產制的規定。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條文，然還有許多規定違反男女平等原則，而且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仍適用舊法規定。而舊法規定：妻子於結婚時或在婚姻關係中所取得之財產，譬如因繼承或受贈子所得，當作妻之原有財產，由妻子保有所有權，並將此財產置於聯合財產中，至於其他部分則完全



**會後問答**

問：楊麗君案件敗訴，據法院推事說是因為她沒有就確認雇傭關係起訴，這點可否請呂律師詳細說明。

呂：這是涉及法律訴訟技術問題。楊麗君當初一進十信便簽了切結書，後來準備結婚，也因服從約定而填了離職的表格。問題癥結在如果起初便認為切結書無效，拒填表格，便可以到法院提起確認勞動雇傭關係存在之訴，連帶訴訟期間的薪水，尚可要求補發，我會接手類似的案例而勝訴。現在由於楊小姐簽了離職書就比較棘手，日本有一個類似的判決，即公司女職員雖然簽了離職書，但認為此種同意，是因誤信切結書有效，才作了錯誤的選擇，法院可因其法律行為錯誤宣告離職書無效。我國民法第九十一條也有法律行為錯誤可撤銷的規定，但楊麗君係到法院要求離職金，而非要求撤銷同意書，情況不同因此敗訴。

問：公司要求女職員寫切結書是否合法？

呂：基本上我認為不合法，但是不合什麼法，找不出依據。或許不合憲法，但有些學者認為憲法只是規範公權力，如果這種說法成立，就不能援用憲法。或是認為違反民法中的公序良俗，但公序良俗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目前亟需制定法律，作明確的規定。

問：剛才三位律師共同表示了對法



律更進一步的期待，希望能修法；同時也舉出許多外國的立法例和判例，不是以此作為修法的標準，就能解決目前的法律問題？還是三位另有具體的意見？

潘：就現行法的規定，我們呈現目前的權利狀態，倒不認為直接引用外國立法例就適合我國的社會環境。這些外國規定可提供法律文化較緩慢的我們作個參考，使我們了解什麼樣的制度實行起來可能面臨什麼樣的問題。但重點是我們要什麼？有什麼問題？這需要做實證調查。更需要遭受不公平待遇的人去爭取，這才是最重要的。

沈：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也想到是否有必要要求修法或立法。例如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仍然存在許多不平等的問題，我們是否可以要求再修正？而此時，外國立法例可以作為修法的參考，但當然不適合完全引用。

問：簽約有沒有規定立約雙方可以各保留一份契約書？

潘：契約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約定也可以成立契約。如果以書面簽約，可以要求對方給一份契約書，如果對方不同意，就可以考慮不簽這個約。

呂：我認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力」的關係，關涉討價還價及人際關係處理上的問題。法律上契約應該一人一份。但現實上雇工往往沒拿到那一份，這就是勞工力量不足表現，如果有強大的工會，就可改善這方面的問題。

## 結論

潘：有一份統計資料顯示：婦女依然負擔過多的世界責任，而獲得較少的利益。作了全世界三分之一的世界財產的百分之十；而薪水則是相同工作量男性的四分之三。丈夫較少分擔家務，使婦女平均休閒時間不到丈

夫的一半。面對這樣不公平的情況，我們誠摯地希望：在女性勞工不斷增加的今天，能透過大家的爭取，使女性受到合理的保障。

沈：不妨有個後續活動，如要求聯合財產制對沒有出去工作、在家分擔全部家務的婦女，當面臨婚姻關係破裂時，聯合財產之一部分得列入太太的收入，這可表示對家庭主婦尊重及

給予其生活上的保障。

潘：今年十月前婦女新知將出版一本職業婦女工作手冊，從各方面來探討職業婦女工作所面臨的問題。其中有一部份便是職業婦女與法律，希望大家能藉此了解有關工作權保障的問題，團結起來去爭取，如此才能改善現狀。

## 每月一書



書名：「婦幼衛生」一、三輯  
作者：唐益宏醫師  
定價：一套三輯共三百九十元  
優待價：二百九十元（七五折）

優待期限：即日起至六月十日止  
訂購辦法：請利用郵政劃撥○五二六一八八八，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購買。  
（一律掛號寄書，不另收費）

## 婦幼衛生須普及

史晶晶

目前雖然學校裡及家庭裡的「性教育」已比從前注重，但有關婦女們月經、發育、懷孕、生子、更年期、避孕、墮胎等切身的問題，還是談得太少。許多婦女們由於無知，不是對於身體的情況過度憂慮，產生不必要的身心症，就是以道聽塗說之言來處理身體的某些狀況，結果越弄越糟，反傷害了自己的身體。這種情形，不只中低階層婦女如此，即便是高知識的婦女們也易如此。

要改變這種情況，最好能閱讀正確的婦幼衛生知識，像唐益宏醫師這三輯「婦幼衛生」，的確可以提供一般婦女這方面應有的常識，使婦女們親切地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在人生的各種選擇上，才不致於犯下傷害自己身體的錯誤。

還有，「婦幼衛生」不但婦女們要充分具備，男性也應具備，不但丈夫應具備，一般男人也應具備，如此男人、女人之間才會互相在身體上毫不了解，對女性身體僅充滿無知的好奇與幻想。兩性的尊重，恐怕不止是公民權上的尊重，最徹底的應是身體上的了解與尊重。當然，這首先需要我們婦女自己先具備充份的知識，以開朗自信及愛護自己身體為出發點來生活，再影響男性對女性身體甚至人格的尊重。

李元貞主講  
本社摘要整理

# 女性文學批評的省思



主講人：李元貞女士 主持人：薄慶蓉女士

近幾年來，臺灣的文學創作與批評，陸續出現「女性主義」的觀點與名詞。一九八六年譯介或討論歐美「女性主義」及「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文章或專題更明顯增加，如《中外文學》第一六六期的「女性主義文學專號」、第一六八、一六九期「文學批評研討會專號」(上、下)，以及《當代》第五期的「女性主義專輯」等。一直處在社會或文化邊緣的女性問

題，似乎開始受到較為嚴肅的討論，展示出臺灣資訊雖不充分卻頗為活潑的現象。

事實上，女性主義觀點與理論的運用，在歐美早已普及及所有人文學科，但在文學的創作與批評上，因為可以結合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語言學及歷史等各種知識與方法，已然蔚成女性主義思潮的重鎮。在解構父系文化、檢省文學成規、建立女性文學

傳統、豐富兩性未來文明的內容上，奠下堅實而富開創性的基礎。本文除介紹女性主義的基本觀點外，也嘗試以臺灣男女小說家的作品為例，探討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在文學領域裏所反省的問題，以及為什麼要建立女性文學傳統等課題。

## 性別歧視 女性主義的基本觀點

雖然心理分析、結構主義、馬克斯主義、解構主義等文學批評的理論與方法，尤其在批評的方法上，可以為女性主義文學批評所用。但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者認為，這些以男性為主導的文學理論與批評，往往忽略或錯誤地詮釋了文學作品裏的性意含，對女性問題與女性經驗毫不重視，因此它們所形成的文學規範與文學作品的美學成就，就人類包含兩性的整體經驗與問題的探索角度來說，頗值得重新加以審視。所以在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者的各種主張中，不論是高舉英國女作家吳爾芙的「雙性論」(Androgyne)或主張以多元化的觀點來修訂男性文學傳統的成規而拓寬整個個人

類文學視野的「修訂論」，以及最前衛的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者修華特(Elaine Showalter)主張建立「女性中心批評(Gynocentric)」等，都以「性別歧視」(Sexism)為基本著眼點，來掃蕩文學作品、文學史、文學理論與批評裏女性問題與女性經驗受壓制的現象，同時重新審定父系社會體制下男性為主導所建立的文學成規，並進一步來解放被壓制的女作家的視野與創作力，以產生更豐富的文學作品。

女性主義理論，雖有數種不同的觀點；但「性別歧視」則為基本的共識。女性主義者強調，傳統「男女有別」的觀念，初看是一種自然的男女生理區別，而「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分工，初看也是男女基於自然生理的一種社會分工。然而在兩千年人類所有的父系社會體制內，「男女有別」的觀念及「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分工，已遠遠脫離了自然生理區別，及基於自然生理而施行社會分工的實質意義了。父系社會體制利用女性的生育功能，形成一種人為的「男女有別」的社會制約，使「男女有別」變成「男尊女卑」，使「男主外、女主內」變成「男主女附」的社會階級現象。這種「男尊女卑」、「男主女附」的「性別階級系統」形成之後，「性別歧視」自然瀰漫於兩性的各種關係裏，並混淆男女自然的生理區別而形成人為的男女不平等的社會現象。女性主義反抗「性別歧視」即在反抗父系社會體制所製造的「性別階級

系統」。

由於父系社會體制與文化對兩性進行了兩千年的洗腦，「性別歧視」不僅在男女的意識內活動，而且深入男女潛意識的領域，使人渾然不覺。西方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者發現，即使在偉大的文學經典作品內，由於受「性別歧視」意識型態的影響，文學作品裏的女性形象，往往以刻板的模式出現，即女性的類型不是貞女聖母即是妖女蕩婦。雖有少數的女英雄出現，也常被文學批評家忽視或誤釋，使她退隱或消散在浩瀚的典籍內。作家在描寫貞女聖母的女性時，由於她符合父系社會對女性的道德要求，通常受到歌頌讚揚，而對妖女蕩婦的女性角色，因部分投合男性性愛的需求，只要她能約束在最終對男人忠誠的範圍內，也會受到某些讚美；要是她自主性太強，煙視媚行以至於不忠於男性，則易受到作家的譴責。

### 男小說家筆下的妖女聖母

如果以這種刻板的模式來看臺灣六○年代以降知名男作家的作品，也發現某些有趣的現象。雖然六○年代迄今的臺灣社會，早已不同於古典中國的社會，然而「性別歧視」的意識型態仍很強烈，頗影響男作家創造女性角色的觀點與詮釋；比如白先勇描繪的恐怖女妖群（玉卿嫂、尹雪艷、李彤）、陳映真塑造的聖母貞婦群（唐情、劉小玲、蔡千惠）、七等生呈現的珞珈聖女群（晴子、黛安娜）。玉卿嫂在性愛中像母蜘蛛一樣吞吃

慶生，迫他於死的恐怖感；尹雪艷「永遠」美麗的祕密，就在她對男人不具真情的顛覆心機；還有常常佩戴一枚碎鑽大蜘蛛髮飾、到處眩惑男性的謫仙李彤；在暗示出白先勇對女性的認定只有一種類型——美麗的恐怖女妖。

披著知識外衣、表面有現代女性模樣的唐情，是以她母性的真誠與性愛的無邪無我，將兩位淺薄、追求時髦的男性知識分子打敗。（夜行貨車）裏的劉小玲，雖然很有分寸地與兩個男人相愛，既了解有婦之夫的苦惱，又擔待既愛她又妒她不真的有志氣青年，也主張懷了孩子可以自己獨立撫養，有如大地之母不為任何男人惹麻煩。（山路）裏的老大嫂蔡千惠，更是具有偉大犧牲精神的聖母典型。蔡千惠因為羞恥自己家族之所為，加上兩位偉大男性的精神感召，她的救贖行為，當然十分令人感動。雖然，她最後所努力的成果——國木一家生活的改善，竟因男友出獄而自責死去，實有點不近人情，但她具有母性般無比犧牲的勇氣，完全將陳映真對聖母的崇拜表露無遺。

「我愛黑眼珠」文中的太太晴子、「譚郎的書信」中的愛神黛安娜，都只是七等生要表達男人在情愛關係中是個自由人的工具罷了，這種男主人附及二女一男的三角架構，將女性作為男人的墊腳石。因此小說中的男主角，不但不關心兩個女人的開法，而只明白要求愛他的女人必需做他的「珞珈山」。女人要像等待佛祖釋伽牟

尼修行一樣，等待她的男人到達，然後做為珞珈山的女人才有意義，珞珈山也才能成為聖山。因此不管女人原來是少女、妓女、妻子，要做男人的珞珈山，最後都成為聖母，以無限寬諒慈愛的精神光輝來迎接她的男人、等待他的男人、祈求她的男人賦予她生命的意義。

貞女聖母與妖女蕩婦的女性角色典型，在中國古典小說裏比比皆是，而且成就甚高，《紅樓夢》與《金瓶梅》便是兩大高峰。在父系體制下，古典作家將現實生活的女性提煉為文學上這二種傳統典型，深深影響到現代作家，足可見出父系體制的影響力。前文學出白先勇、陳映真、七等生三位知名作家小說中的女性角色為例，指出他們對女性角色的詮釋受到傳統思想的局限，這並非要否定他們在小說創作的成就，而是想提供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一種角度，以豐富文學體會的活動內容。

### 臺灣女作家的作品實質

如果就女性角色的創造與詮釋來看，六○年代的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瓊瑤的《窗外》。《窗外》除了悲劇性的師生戀頗為動人外，它之所以受到女性讀者的歡迎，在於瓊瑤創造了江雁容這位可以代表五○年代臺灣一般高中女學生的某種典型。

瓊瑤因《窗外》的聲勢，作品暢銷了十幾年，直到一九七六年，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以異國流浪及異國愛情的女性角色，取代了流行。這其

間也有於梨華、郭良蕙、康芸薇、施叔青等女性小說家在文壇上嶄露頭角，更有處理大時代社會問題而享國際文譽的陳若曦出現，女作家耕耘的文學園地，漸形豐富。但就影響臺灣女性讀者而成為暢銷流行的女性角色，自然還是《撒哈拉故事》中的三毛。就小說創作而言，《撒哈拉的故事》中的三毛，這位女性角色因為與作家三毛完全重疊，有些女性經驗雖然鮮明地表達了出來，但在女性角色的具體與完整的創造上，則混淆不清。因此三毛的作品除了《哭泣的路駝》外，都只能算她自傳性的報導文學，使女性讀者認同三毛的，並非小說人物的可歌可泣而是作家自己的傳奇命運。作家如此與作品中的角色難分難捨，使三毛在探索女性問題的經驗上，很容易自我重複、自我耽溺而無法超越深入。

### 變貌中的愛情與婚姻

三毛作品流行的同時，臺灣的社會與文壇已在激烈地蛻變和爭論中，但三毛對兩性的愛情與婚姻，與瓊瑤一樣，在本質上沒有任何質疑。一九七九年，蔣曉雲的《姻緣路》出現標示著隨著臺灣社會各方面的蛻變，兩性的愛情與婚姻也出現變貌。（姻緣路）中描寫了一位有趣的女主角——婚姻女團士林月娟。如果蔣曉雲能夠從深深擁抱的女性自身經驗中跳出來，將林月娟追求婚姻那股死心眼的憨勁，寫成如唐吉訶德式的喜劇人物，說不定可將女性經驗表現成一部魅力無

窮的大作品，更凸顯林月娟婚姻女團士的可愛形象。

一九八〇年，蘇偉貞的《紅顏已老》出版，女主角是一位學歷高但不食人間煙火，又在兩性愛情關係上非常蒼白而無力的章惜，蘇偉貞除了將女性對變態中兩性愛情的無力感渲染出氣氛來之外，對章惜的個性與心理的描寫，顯得相當凌亂。蔣曉雲《姻緣路》與蘇偉貞《紅顏已老》的出現及得獎，卻將早將年施叔青的《完美的丈夫》與《這一代婚姻》及曾心儀《我愛博士》中，女性對兩性愛情與婚



討論會進行實況

姻的傳統信念的質疑，推進更大的一步，而更接近臺灣現實社會中一般女性的問題。

八〇年代的臺灣文壇，女作家雖有像蕭麗紅的《千江有水千江月》，高舉女主角貞觀對男主角大信的純潔愛情信念，有逆時代的趨勢外，無論是袁瓊瓊的《自己的天空》，廖輝英的《油蔴菜籽》、《不歸路》，李昂的《殺夫》與《暗夜》，都更寫盡了臺灣女性在兩性變態的愛情婚姻中，企圖殺出一條道路的辛苦與陷落。

一九八四年，朱秀娟的《女強人》出版，與一九八五年呂秀蓮出版的《這三個女人》，都可說是提出健康又光明的現代女性的典範，在觀念上突破了父系體制下男主女的窠臼。但在女性角色的塑造上，朱秀娟與呂秀蓮都太偏向理念的完美，無論在女強人的事業歷程上或女性為了獨立自主在兩性情愛的心路歷程上，缺乏將女性一步步成長、覺悟、及挫折的具體經驗仔細加以描寫，使代表著健康典型的現代女性，因缺乏血肉，難以令人感動回味。

## 女性文學傳統的建立

要討論女作家作品的優劣，不應帶著題材論的偏見，而應結合女作家詮釋人生經驗的角度與形構經驗的表現力一起來評，方能測出女作家的努力與成就。就本文所舉的小說而言，臺灣女作家在表現女性經驗與詮釋女性角色上，自然比男作家要細膩些，也比男作家願意去描寫兩性變態的愛情

及婚姻關係，為父系體制下女性所感受的壓力面提出吶喊與不平。不過，從瓊瑤開始，多數女作家在詮釋人生的角度上是不夠深入的；即使在女性經驗的詮釋上，除了李昂的《殺夫》及呂秀蓮的《這三位女人》曾批判父系體制外，大部份的女作家都只能做到擁抱自身的經驗，並將其細膩流暢地鋪陳出來而已，很難看見將互相矛盾衝突的價值觀作勢力的創作表現，以求得更高視野的作品。另外，在形構經驗的能力上，臺灣女作家在小說形式的創新及語言風格的建立上，的確不及男作家。這是不是因為女作家介入文壇、大量參與文學創作的歷史尚短，沒有女性文學傳統可資借鑑之故？這也是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者要探究或建立女性文學史的目的所在。

誠如美國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者修華特所主張的，建立女性文學傳統、形成「女性中心批評」，並不是排斥男性主導的文學傳統或文學理論，而是要將被父系體制壓抑掉的女性經驗與問題，更有系統地呈現出來，讓女性經驗與問題更平等地參與文學傳統。待女性文學傳統建立之後，女作家可以在女性經驗的詮釋與創造上，得到有系統的吸收與發展，對女作家的創造力必有助益。

女作家一方面早已向男性為主導的文學傳統學習，另一方面可以有女性文學傳統來借鑑，必能成就更好的作品。而男作家因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挑戰與刺激，也能擴大現有的視野，創造更具統合兩性問題的作品來。

## 廣告啟事

本刊自五十九期起開始接受廣告稿件，基本規格有三種：

- ①彩色全頁一封底、封面裏、封底裏、內頁。
- ②黑白全頁一封底、封面裏、封底裏、內頁。
- ③黑白小頁一以高4.5 cm×寬8 cm為1單位，可放大數倍刊登。

•有意贊助廣告者，請來電703-7468 陳秀惠，我們會立即與您聯繫、洽談。

本刊讀友在本月底前剪贈書印花，並在信封內附郵30元（手續包裝郵寄費）註明姓名性別地址年齡職稱或就讀學校寄台北市松江路283號5樓書橋即免費送您

- 2本價值120元的好書與一份精美的好書
- 金鼎獎暢銷書100種大優待特刊！

全國第一家地毯冷氣沙發座位  
看書免費·買書最便宜·有郵購服務的



書橋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83號5樓☎5039971

贈書券  
婦女新知讀友贈書印花

# 給小C的一封信

曾綺華

小C：

離開東海大學已三年多了，想想還是頗懷念那段無憂無慮的日子。

聖誕節接到妳自M州寄來的賀卡，很多的往事又再度浮現心頭。從高中開始，妳就是我們那群綠黨中最有抱負的，什麼事都有自己的看法，常常在歷史課中看妳和歷史老師討論時事，談論的話題有些竟是與妳同年的我所無法理解的。

說實在的，高一的時候我有點怕妳。戴著黑框眼鏡的妳，配上清湯掛麩的髮型，比學校的那個企鵝校長還要嚴肅。慢慢地，我發現隱藏在那冷肅外表下的童心與慧黠，這樣才拉近我們之間的距離。而大學四年的再度同窗，更讓我了解妳關懷這個社會的心情與所背負的使命感。

後來聽說妳出國後熱衷於女性主義的研究，我並不覺得訝異。畢業後，我考上陽明免疫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同時等孟雄服完兵役。去年年初我們結婚，完成父母的一大心願。結婚時，高中時的綠黨夥伴全來了，惟獨缺妳一人，感傷一時是難免的，然而想到妳在異邦爲了自己的理想而堅持，披上新嫁衣的我有點羨慕妳了。還記得可英嗎？她醫學院畢業後在

台北的一家大醫院當婦產科醫師，是個挺認真稱職的好醫師。上個月小玫從美國回來渡假，攻讀企管碩士的她除了愈來愈漂亮之外，腦子也愈來愈靈光，一直計劃著如何將她的專業知識貢獻出來。看來小玫將來也是所謂的「女強人」！

這個年底實在很熱鬧，素芬也從美國回來一趟。可惜我沒碰到她。因為我家搬了，電話也換了，她去我的舊家找不到我，後來在路上碰到我媽，我才知道她回來了。不知那位瀟灑的女子在國外的生活如何？從化工系轉入外文系的她，一心要研究比較文學，然後再回到東海當教授，似乎再過一年她就會拿到Ph.D.。記得三年前我回東海，她仍留在學校裏準備出國。我和她在那個白色的套房裏，喝著香濃的咖啡，吹吐著包裝精緻的洋菸（我生平第一次抽煙，孟雄知道的話一定會笑我土！）笑著掛在牆上代表她是處女的簍衣斗笠，她還告訴我一位叫湯姆的外文系助教發誓要摘下她的簍衣斗笠，當時我只覺得好笑倒也不當真。

而她，聽說依然灑脫，背著用牛仔褲褲管做成的背袋，在太平洋的彼岸孜孜苦讀。我想念她，想念那晚她與

我談論英美詩人的種種。

現在，我懷著羞澀的心情告訴妳一個小秘密，我快要當媽媽了。今年的五月我就要初嘗爲人母的滋味，孟雄高興得忘了形，而我正經歷著一種極難理解的心路歷程，當孕育生命這樣的奇蹟發生在我身上的時候，我實在無法形容那樣的訝異與驚喜。我暗地裏希望是一個女兒，而孟雄則希望是個兒子。如果是個女孩，我要培植她成爲一個真正的新女性，就像妳，小C：具有獨立思辯的能力，堅持自己的理想，關愛四周的人群，不但經濟上獨立，感情、人格上更能卓然自立。如果是個男孩，我也一樣愛他，只是我希望從小培養他對於女性的尊重，也許就從做家事開始。

有機會就回來吧！同學們一個個都在國外，留我一個人國內真是孤單。雖然我有孟雄相伴，但男人總是無法了解一個做女人的心情。我還是很需要昔日那群綠黨的支持與關愛。想念妳！我的小小C。祝好！

小言

一九八七、三、八

## 女性工作權法律叢書

楊麗君告十信結婚遲疑金訟案評析——她們爲何不能結婚

呂榮海律師  
劉志騰律師  
售價140元

中美日德男女僱用平等制度與判例

俞慧君法官著  
250頁，售價160元

勞動基準法實用

呂榮海律師著  
520頁，售價320元

●請劃撥至0705651-7呂榮海帳戶 ●電話：(02)306-3473

有了「它」= 植根法律叢書共二十五冊  
植根法律雜誌共三卷三期  
你就擁有一群免費的法律顧問！  
植根法律研究中心

陳金園律師·陳清秀律師  
潘正芬律師·謝銘洋律師  
許士宦律師·林合民律師  
魏憶龍律師·涂秀蕊律師  
陳雅惠律師·耿懿芝律師

謹啓

北市信義路3段162號3樓 7072847-9 · 7079406-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第43支局  
許可證第0848號

# 婦女新知雜誌社

台北市10667通化街二二三巷八號五樓  
電話：七〇三二四六八



## 婦女新知

### 關心婦女的問題 表達女性的意見

男女兩性都需要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也需要兩性的支持

你可以用下列方式支持「婦女新知」：

- 到郵局劃撥訂閱「婦女新知」
  - 推介「婦女新知」給你的親友
  - 出錢贊助或參加我們的義工行列
  - 投稿、投書給本刊
  - 和妳(你)的先生(太太)、子女一起分享「婦女新知」
  - 購置本社叢書
- 本社出版的好書「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每本定價九〇元，及「當代傑出職業婦女」(鳳凰群相——Images of The Phoenix)中文版定價每本一五〇元，英文版定價每本二〇〇元，郵購一律九折。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五二六一八八一八，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購買。